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9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薛聖耀

被告 里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恒裕

居高雄市○○區○○街00號(應受送
達之處所不明)

柯珊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8日言詞辯論
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里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里安公司）邀同連帶保證
人即被告林恒裕、柯珊寧分別於民國107、108、109年間向
聲請人訂借週轉金貸款共4筆，其額度各為200仟元、700仟
元、300仟元、6,000仟元，借款期限、利息、利率、違約金
及償還方式等詳如借據所載。附表序號1-2借款利率係依借
據第5條第1項第2款、序號3-4借款利率係依借據第4條第1項
第2款，均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轉列催收款
時為1.125%）加個別加碼年率1.65%計算為2.775%；序號
5-6借款利率係依借據第4條第1項第2款，按本行二年期定期

01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轉列催收款時為1.125%）加個別加碼年
02 率2.1%計算為3.225%；序號7-8借款利率係依借據第4條第1
03 項第2款，按本行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轉列催收
04 款時為1.125%）加個別加碼年率1.785%計算為2.91%。又依
05 序號1-2借款約據第6條第1、2項、序號3-8各借款約據第5條
06 第1、2項之規定，借款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應給付
07 遲延利息外，並就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借
08 款利率1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
09 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借款如視同全部到期，且
10 經原告轉入催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再加計1%後
11 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利率按上開
12 遲延利率10%（逾期六個月內）或20%（逾期六個月以上）固
13 定計算。查被告等於111年4月8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
14 來戶，就上開貸款未正常繳款，經催告又無法繳至正常，遂
15 於111年5月30日轉列催收款，故依上開規定，被告喪失期限
16 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等應即連帶清償全部欠款。
17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本件請求。並聲明：
18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
19 金。(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2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1 陳述。

2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放款歸戶查詢
23 單、全部查詢單、從債務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票據
24 信用查詢單、催收紀錄卡催繳記錄、催繳函暨視同到期函影
25 本、利率查詢單、委任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15至90頁）為
26 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7 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8 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9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3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供參）；而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復為民法第273條所明定。本件被告均係各系爭債務之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建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群育

附表：

序號	帳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迄日	利率年息	違約金起算日／迄日	違約金 年利率
1	000000000000	950,683元	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2.775%	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 111年11月30日止	0.378%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75%	自民國111年1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55%
2	000000000000	3,802,731元	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	2.775%	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	0.378%

(續上頁)

01

			至111年5月29日止		111年11月30日止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75%	自民國111年1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55%
3	000000000000	35,714元	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2.775%	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 111年11月30日止	0.378%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75%	自民國111年1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55%
4	000000000000	142,862元	自民國111年4月30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2.775%	自民國111年5月31日起至 111年11月30日止	0.378%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75%	自民國111年1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55%
5	000000000000	6,343元	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3.225%	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 111年12月22日止	0.423%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	4.225%	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845%
6	000000000000	25,414元	自民國111年5月22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3.225%	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 111年12月22日止	0.423%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4.225%	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0.845%
7	000000000000	71,984元	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2.910%	自民國111年6月19日起至 111年12月18日止	0.391%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10%	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82%
8	000000000000	215,973元	自民國111年5月18日起 至111年5月29日止	2.910%	自民國111年6月19日起至 111年12月18日止	0.391%
			自民國111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3.910%	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0.782%
本金合計：5,251,704元						